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 A

公告编号：2026—010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3月26日发出书面通知,于2026年4月9日上午9:30在本公司恒运中心18层第二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王章军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经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下同)。

(二)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

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母公司 2025 年实现净利润为 383,677,362.35 元。本年度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10% 的法定公积金 38,367,736.24 元，不提取任意公积金，母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 345,309,626.11 元。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若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41,401,332.0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 9,597,000 股后的总股本 1,031,804,332.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0 元（含税）现金分红，预计分配现金红利 51,590,216.60 元。若在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而发生变化，将按照“分派比例不变，调整分派总额”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6 年经营、盈利、发展和资金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的股

东回报规划，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预案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6 年财务预算方案》。

公司 2026 年度预算方案如下：2026 年度上网电量 64.37 亿千瓦时，供热量 434.80 万吨，营业总收入为 39.7 亿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1、向银行及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总额度：上市公司不超过 100 亿元（含到期额度续订）。

2、在上述额度内，由公司董事长与总经理负责与各合作银行及相关金融机构协商确定授信额度及签署有关决议。

3、由公司董事长负责签署综合授信及其项下有关融资的法律文件。

4、该决议有效期至上市公司下一年度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相关决议出具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向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债务融资工具额度的议案》。

1、向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额度，其中中期票据额度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额度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

2、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在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等及公司股东会决议批准的范围内全权处理与申报发行债务类融资产品有关的一切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核销坏账、预计资产损失及报废机组部分固定资产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范围内的各项资产进行了资产减值测试与评估，2025 年度公司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3,307.89 万元，核销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35.51 万元，预计资产损失 16,989.50 万元，报废机组部分固定资产确认营业外支出-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854.35 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5 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核

销坏账、预计资产损失及报废机组部分固定资产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鉴证报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详见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中“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之“四、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中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相关内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周水良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已回购股份计划的议案》,同意:
公司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出售公司 2025 年已回购股份不超过 9,597,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92%)。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可持续发展 (ESG) 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 2025 年度可持续发展 (ESG) 报告》。

(十三)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编制和审核《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十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有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于2026年5月8日（星期五）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此外，现任独立董事袁英红、马晓茜、张华、王承志向董事会递交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上述职。述职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备查文件

- 1、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